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13567

债券简称：君禾转债

##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股份”、“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9,838,349 股股票（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君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张君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9,838,349 股股票（含本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君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

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君波先生，197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卖面桥村卖面桥\*\*组\*\*号，身份证号码为33022719731229XXXX，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鄞县卖面桥塑料三厂业务员，华义模塑业务员、副总经理、总经理，君波进出口监事，君禾绞盘执行董事、总经理，君禾有限监事、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君禾线缆总经理、君禾塑业监事、君禾香港董事、君禾智能执行董事兼经理、盛世威董事。

张君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年8月21日，张君波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张君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 五、《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8月21日，张君波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 1、协议主体

甲方：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君波

###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二）股份认购的价格、数量和方式

### 1、认购价格

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定价基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且不低于前款规定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乙方承诺接受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在无人报价或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乙方将以发行底价继续参与认购。

乙方承诺将依据前款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乙方承诺在本次发行中的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乙方最终认购金额将根据本次最终发行价格与甲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 2、认购数量

乙方承诺将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且在本次发行中的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 = 乙方本次

发行认购金额 / 每股发行价格。如果认购的股票数出现非整数（不足 1 股整数时）情况，则四舍五入。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亦作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批文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如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甲方可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方式等事项进行调整，届时，如甲方董事会未终止本协议，则乙方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监管机构的安排确定。

### （三）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甲方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书面认购股份价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乙方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甲方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登记结算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3、在乙方支付认购款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以确保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 （四）锁定期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认购股票应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如果中国证

监会和上交所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乙方所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五）陈述与保证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乙双方相互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本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均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2、双方均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协议一方签订本协议，且本协议条款构成双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3、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

4、双方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办理及签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的一切相关手续及文件。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认购股票应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六）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于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

（2）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甲方负责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文件；

（3）保证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甲方目前根据其自身需要拟进行的安排，该等安排可能会根据审批情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变化由甲方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重新考虑，该等安排并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义务，但甲方应事先以书面方

式向乙方说明投资情况；

(5)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 2、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配合甲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2) 在认购款支付日，履行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资和协助验资义务；

(3) 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合法；

(4) 保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七) 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机密恪守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商业机密的部分或全部披露给第三方，但为履行各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该方或该方代理人、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除外。

### (八)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按如下方式承担：

(1) 本协议已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情形的适用相关具体约定；

(2) 本协议未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情形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2、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3、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认购款项。本协议成立后至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若乙方单方

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或在本协议全部生效条件满足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在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前按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乙方本次认购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

4、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足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但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不构成违约行为的除外。

5、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如（1）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无法进行，则不构成违约，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 （九）协议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自以下任一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 （1）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 （2）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 （3）本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4）如证券市场变化导致甲方对定价基准日等事项作出重大方案调整时，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撤回申请材料；

- （6）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6、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1、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4、如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在申报过程中，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本协议签订主体及其他事项有进一步的要求或变化，则本协议双方同意作出相应变更及补充。

#### （十二）税费承担

1、因本次认购所产生的任何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分别承担。

2、如果任何一方实际缴纳的税项超出本协议规定的范围且属另一方应缴纳的范围，另一方应尽快给予该方补偿。

#### （十三）未尽事宜

本协议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扩大公司产能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还将改善



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君波先生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良好预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20年8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会形成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标准合理、公正，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预案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标准合理、公正，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核查意见

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预案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标准合理、公正，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预案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标准合理、公正，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待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张君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及独立意见；

（五）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25日